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告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260,792,115 (100%)	0 (0%)	1,260,792,115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視為關乎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附帶或有關或其他令相關事項生效之必要、適宜或權宜行動或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6,207,031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溫先生全資擁有。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溫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總計1,053,698,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25%。因此，溫先生及其屬於股東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合共有2,022,508,991股。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